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代码：615

二〇二六年九月

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武邑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检察院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理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支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
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即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3.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5.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95.79	总计	62	1,095.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5.79	1,095.79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913.65	913.65					
20404	检察	913.65	913.65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20	561.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330.22	330.22					
2040410	检察监督	22.23	22.23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4.85	11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14.85	114.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61.87	6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52.98	52.98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2.40	2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2.40	2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2.40	22.4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4.90	4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44.90	4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	4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5.79	743.34	35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65	561.20	352.45			
20404	检察	913.65	561.20	352.45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20	561.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22		330.22			
2040410	检察监督	22.23		2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5	11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5	114.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7	6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8	5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0	2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0	2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0	2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0	4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0	4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	4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3.65	913.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85	11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0	2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90	4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5.79	1,095.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5.79	总计	64	1,095.79	1,095.79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5.79	743.34	35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65	561.20	352.45
20404	检察	913.65	561.20	352.45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20	561.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22		330.22
2040410	检察监督	22.23		2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5	11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5	114.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7	6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8	5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0	2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0	2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0	2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0	4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0	4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	4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5.99	30201	办公费	0.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5.5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15	30206	电费	1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8	30207	邮电费	14.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1.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8.56	公用经费合计					5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
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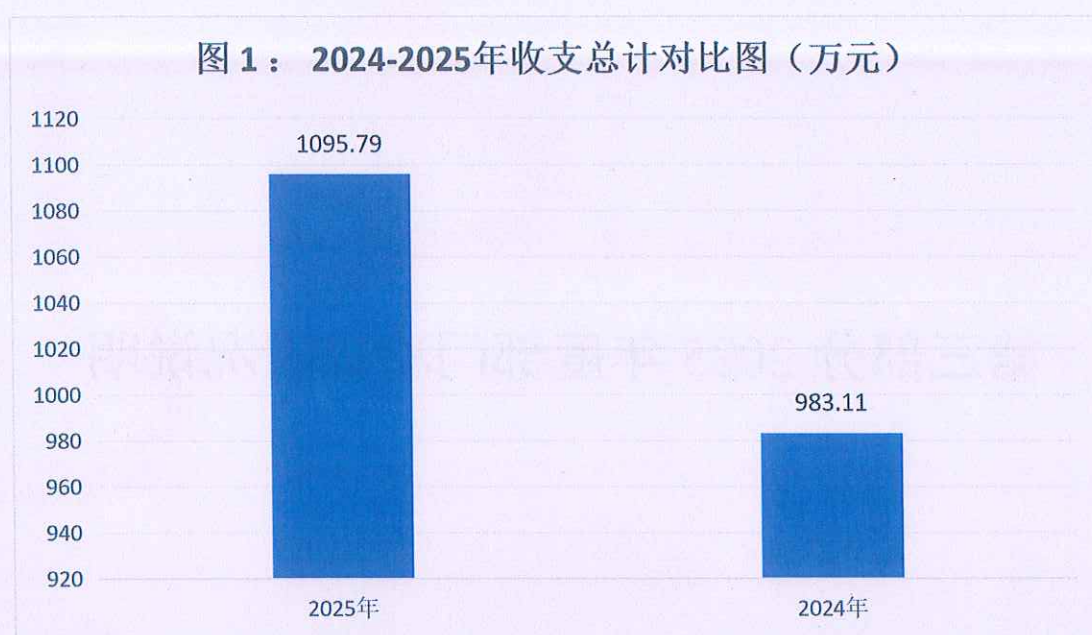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6		15.16		15.16		7.11		7.11		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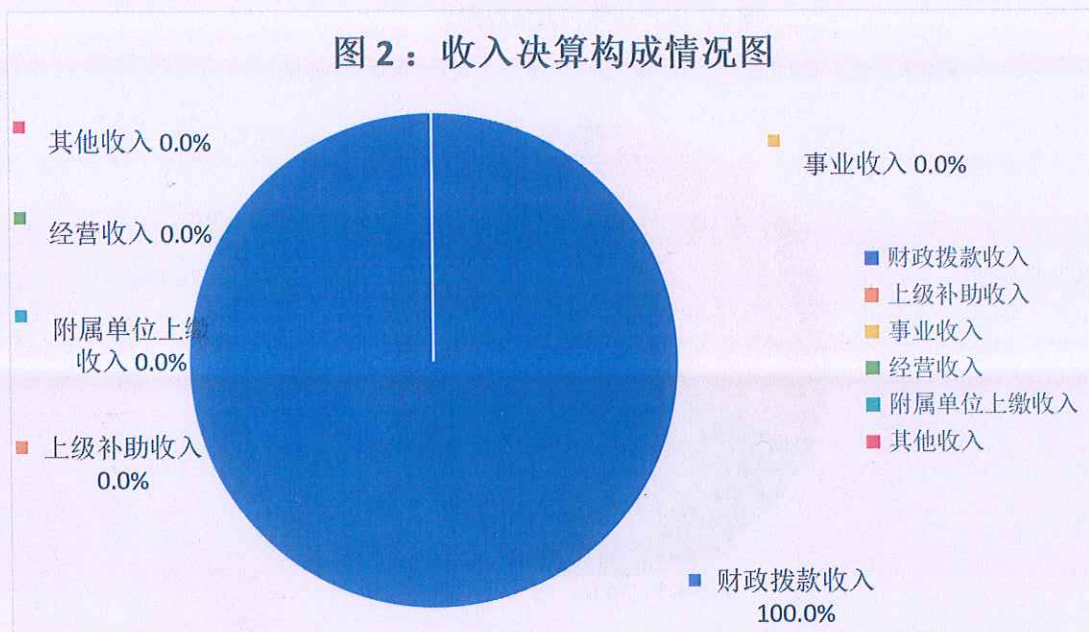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95.7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2.6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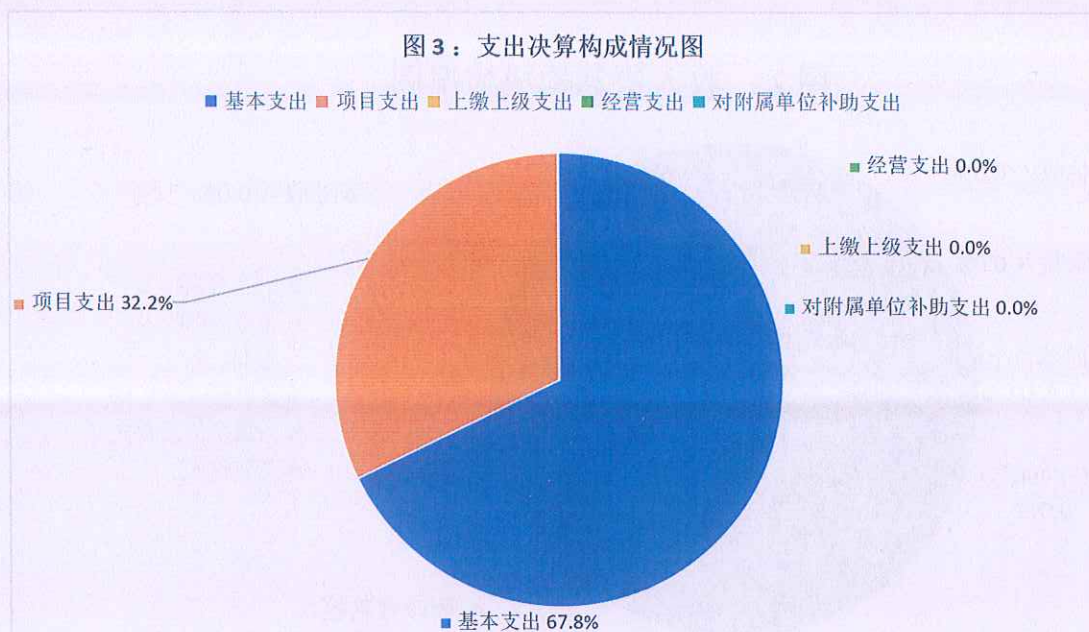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95.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5.7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9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34 万元，占 67.8%；项目支出 352.45 万元，占 32.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95.7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12.6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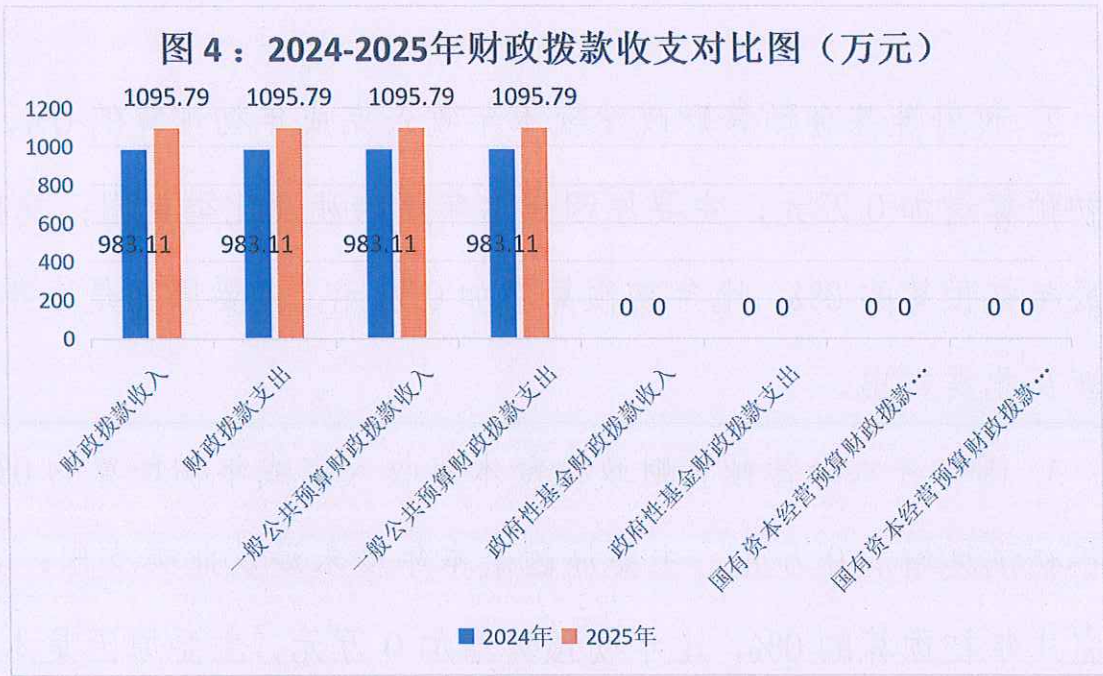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5.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6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多；本年支出 1,095.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6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5.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6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

多；本年支出 1,095.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6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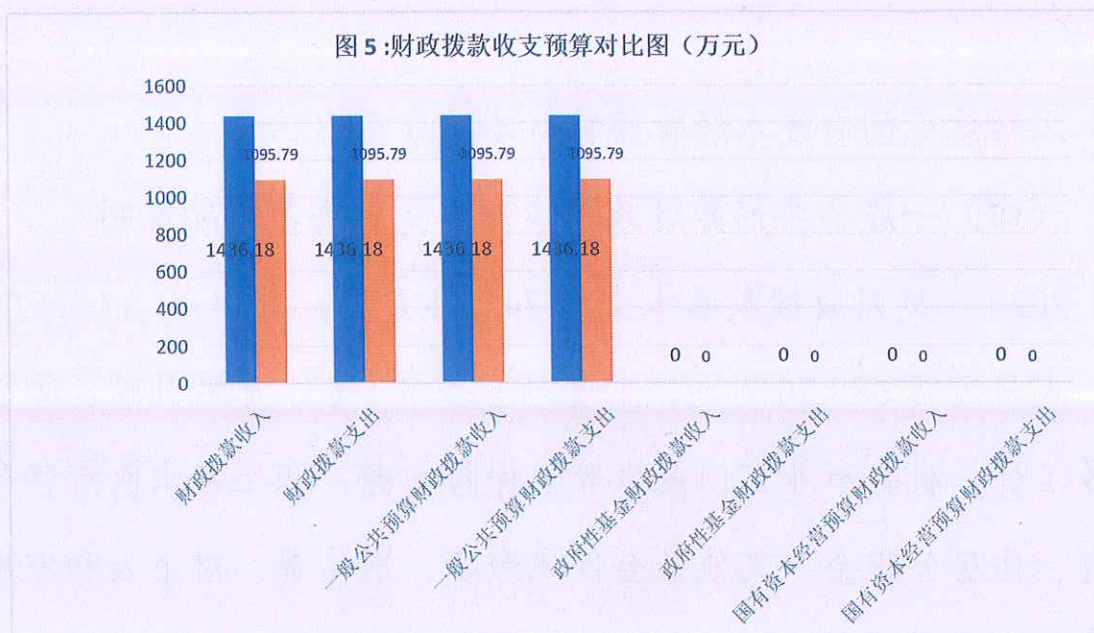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设备更新周期较长，采购正在进行；本年支出 1,09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设备更新周期较长，采购正在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设备更新周期较长，采购正在进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设备更新周期较长，采购正在进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95.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13.65 万元，占 83.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85 万元，占 10.5%，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4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9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9%，较预算减少 8.05 万元，降低 53.1%，主要原因是按相关规定，厉行节约；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15.33 万元，降低 6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16 万元,支出决算 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9%,较预算减少 8.05 万元,降低 53.1%,主要原因是按相关规定,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15.33 万元,降低 6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公务用车一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17.9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1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11 万元。公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05 万元，降低 53.1%，主要原因是按相关规定，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2.64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78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5.25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及培训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2.4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352.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及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后勤运行保障经费”“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2025 年省级基

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教育基地更新建设”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根据本年度的预算使用情况，能够更好的为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安排提供侧重性，更好的发挥其最大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及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后勤运行保障经费”“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教育基地更新建设”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及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及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4 万元，执行数为 14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协助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承担事务性工作；二是保障全年检察工作的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及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5001-武昌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4.000000		到位数	154.000000		执行数	141.7358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7358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2、保障全年各项检察工作的圆满完成。				完成全年业务工作。				95		
		3、大大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1、聘用制书记员加入检察队伍，能够更好辅助和服务司法办案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保障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事务性工作的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薪酬核准完成率	工资薪酬核准完成率	15	>	90	%	90	完成	14
			质量指标	综合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管理工作完成率	15	>	85	%	9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	85	%	9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率控制	按总成本率控制	10	文字描述		按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较好	社会影响较好	15	文字描述		保障职能履行，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服务	可持续服务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满意度	各部门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
		自评总分										9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不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合理化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保证正常运转，发挥项目资金的长期效益。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效完成各项检察综合业务及检务保障工作；二是提升机关后勤服务保障水平，努力实现服务效能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5001-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8.7058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7058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有效提高执法水平，高质量办结各类案件。				95			
		3.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及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预期。				高效完成各项检察综合业务及检务保障工作。							
		1. 保障机关后勤服务，力争实现后勤服务最优工作模式。				提升机关后勤服务保障水平，努力实现服务效能最大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5	>	85	%	90	完成	14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5	>	85	%	9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85	%	9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是否严控各类支出成本	是否严控各类支出成本	10	文字描述		各类支出不高于行业平均成本	1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保障检察职能发挥	15	文字描述		保障职能履行，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时长	15	>	1	年	1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公信力综合测评满意度	检察公信力综合测评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不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合理化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保证正常运转，发挥项目资金的长期效益。											

后勤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后勤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5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效完成各项检察综合业务及检务保障工作；二是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二是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不完善，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合理化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保证正常运转，发挥项目资金的长期效益。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5001-武昌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59.994040		74.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994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有效提高执法水平，高质量办结各类案件。				95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及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预期。				高效完成各项检察综合业务及检务保障工作。						
		确保全年检察工作圆满完成				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5	>	8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5	>	8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8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是否严控各类支出成本	是否严控各类支出成本	10	文字描述		各类支出不高于行业水平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5	文字描述		保障职责履行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率	持续服务率	15	>	85	%	90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公信力综合测评满意度	检察公信力综合测评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不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合理化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保证正常运转，发挥项目资金的长期效益。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2 万元，执行数为 3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二是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改变工作式，提高工效效率；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使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5001-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202000	到位数		70.202000	执行数		34.844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20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20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844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th colspan="5">年度预期目标</th> <th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h> <th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h>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					95	
	目标内容2 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全年办结各类案件，依法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目标内容3 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改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使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					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5	≥	8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5	≥	8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8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成本不高于市场价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15	≥	85	%	90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率	持续影响率	15	≥	85	%	90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6	
	自评总分										92.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不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合理化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保证正常运转，发挥项目资金的长期效益。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3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4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二是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5001-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4.000000		到位数 84.000000		执行数 84.935250		53.4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935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全年办结各类案件，依法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90		
		目标内容2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						
		目标内容3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				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	15	>	85	%	9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5	>	8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8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完成成本控制	工作完成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各类成本控制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15	>	85	%	85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5	>	85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公信力测评满意度	检察公信力测评满意度	1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35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不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合理化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保证正常运转，发挥项目资金的长期效益。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2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二是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5001-武昌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0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7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2.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全年办结各类案件，依法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90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质保量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完成数量	案件完成数量	15	>	65	%	65	完成	13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质量	案件完成质量	15	>	65	%	9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内	案件办结时效内	10	>	65	%	65	完成	8	
		成本指标	工作完成成本控制	工作完成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各类成本控制	1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	15	>	65	%	90	完成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率	持续影响率	15	>	65	%	65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综合测评满意度	检察综合测评满意度	10	>	6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23	
	自评总分											81.2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不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合理化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保证正常运转，发挥项目资金的长期效益。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1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二是正确行使检察权，提高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5001-武昌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12.914600		19.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14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2：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全年办结各类案件，依法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90							
		目标内容3：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改变工作式，提高工效效率；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使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						高质效办理各类案件。													
		目标内容1：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5		> 8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15		> 8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8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成本不高于市场价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15		> 85		%		90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率		持续影响率		15		> 85		%		90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公信力综合测评满意度		检察公信力综合测评满意度		1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99	
		自评总分																		89.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不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合理化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保证正常运转，发挥项目资金的长期效益。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0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二是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改变工作式，提高工效效率；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使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5001-武昌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7.000000		到位数		87.000000		执行数		9.248265		10.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482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2：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				90											
		目标内容3：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				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															
		目标内容1：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全年办结各类案件，依法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		15		> 85		%		9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5		> 8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8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完成成本控制		工作完成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各类成本控制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		15		> 85		%		85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5		> 85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公信力测评满意度		检察公信力测评满意度		1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6	
		自评总分																		90.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不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合理化规划，建立健全制度，保证正常运转，发挥项目资金的长期效益。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二是正确行使检察权，提高司法公信力。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5001-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				0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检察工作任务。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高质效办理各类案件。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依法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工作完成成本控制	工作完成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各类成本控制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	提升公信力与社会影响率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公信力测评满意度	检察公信力测评满意度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教育基地更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教育基地更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为：一是着力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水平与成效；二是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该项目为非税项目，非税收入具有不确定性，下一步还需重新梳理非税项目，强化预算编制质量。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实现未成年人领域社会治理共建共享。				打造未成年人领域社会治理多方联动，共建共享新局面。				0		
	2、推动全社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				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3、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质效。				着力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水平与成效。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基地更新工作完成率	教育基地更新工作完成率	15	>	85	单位(文字描述)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教育基地完成质量	教育基地完成质量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工期内完工率	按工期内完工率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成本	按预算成本	10	文字描述		各类支出不高于行业平均成本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5	文字描述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时长	15	文字描述		持续影响时长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测评满意度	测评满意度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